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維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燕

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琬瑜事務所111年度北院民公瑜字第220525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所有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,000元及執行費4,768元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8866號給付租金等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又系爭執行事件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原告對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行（下稱上海商銀南港分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債權，上海商銀南港分行於同年月27日陳報扣除手續費250元後，扣得原告60萬518元之存款債權，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，經查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60萬768元（計算式： $596,000 + 4,768 = 600,768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萬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